

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 申購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向貴署申購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，
面積合計____平方公里，立書人知悉上開土地面積及範圍，並有
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讓
售後，辦理界址調整之必要，願依上開土地面積及範圍申購；售
價部分，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七條規
定辦理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署註銷申購案件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 :

中華民國年月日